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國潤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鎧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燁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6,4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14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4,41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書記官 林柏瑄